遊說登記核准通知函(參考範例)

\bigcirc		\bigcirc	(機關名稱)	函
_	_	_		

受文者:○○○

發文日期: 發文字號:

速別: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普通

附件:

主旨:台端(貴會、公司)為○○○乙事,申請向本院(部、會、 行、處、局、署、館、府、所)○○○○(被遊說者職 稱及姓名)遊說之遊說登記申請案,經查符合遊說法規定, 准予登記,復請 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復台端(貴會、公司)〇年〇月〇日遊說登記申請書。
- 二、本案核准遊說期間為:中華民國〇年〇月〇日起至〇年〇 月〇日止。
- 三、進行遊說應行注意事項:
- (一)於上開核准遊說期間內,得以口頭或書面方式向被遊說 者或其指定之人進行遊說,又進行口頭遊說前,應先就 遊說方式、時間及地點等,與本院(部、會、行、處、 局、署、館、府、所)洽商。
- (二)進行口頭遊說:
 - 於約定時間、地點進行遊說前,應出示身分證明文件; 受指派之遊說代表,並應繳交法人或團體指派函件。遊 說者未依規定辦理者,被遊說者或其指定之人得拒絕接 受遊說。
 - 2、未能於約定時間、地點進行遊說者,應通知本院(部、會、行、處、局、署、館、府、所)另定日期或改以書面遊說行之。
 - 3、法人或團體進行遊說時,應指派代表為之,其代表人數 不得逾 10 人。
- (三)進行書面遊說:應填具遊說書面資料遞送表連同本通知 函影本及遊說事項文字說明或資料以掛號郵寄或自行送

達方式向本院(部、會、行、處、局、署、館、府、所)提出。

(四) 其他:

- 1、進行遊說時,不得以強暴、脅迫或其他不正當方法為之, 並不得向被遊說者行求、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 益。
- 2、遊說登記事項有變更時,應自事實變更之日起5日內,向本院(部、會、行、處、局、署、館、府、所)申請變更登記。
- 3、遊說期間屆滿 10 日前有延長之必要時,得向本院(部、會、行、處、局、署、館、府、所)申請變更登記。
- 4、遊說終止後 10 日內,應向本院(部、會、行、處、局、署、府、館)申請終止登記。
- 5、使用於遊說之財務收支情形應編列報表,並於每年5月 31日前及辦理遊說終止登記時,向本院(部、會、行、 處、局、署、館、府、所)申報。又據以編列遊說財務 收支報表之財務收支帳冊,應保管5年。
- 6、被遊說者所屬機關針對登記及申報事項,必要時,得要求遊說者檢送申請登記之文件正本、收支帳簿、收支憑證或其他證明文件。

(遊說法第6條、第9條、第13條第2項至第4項、第17條及其施行細則第14條至第16條、第19條規定參照)。

正本:○○○(申請人)

副本:○○○(被遊說者辦公室)、○○○(相關業務權責單位)、○○○(遊說專責單位)

○○ ○○○ (機關首長職稱及姓名)